

# 國立中興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所長選薦及解聘辦法

本辦法經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 
本辦法擬經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本辦法擬經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本辦法經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本辦法經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本辦法經一〇四年一月十五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本辦法經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所所長任期三年，不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所在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為原則，組成「所長選薦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選委會」），開始進行新任所長選薦程序。
- 第四條 本所「選委會」組成方式：由所上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在所務會議中推選組成，人數以五人為限，必要時亦可邀請所外望重人士參加。選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中推選產生。
- 第五條 候選人提名方式：  
一、候選人須為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，本所專任或合聘之教授及副教授皆具候選人資格。  
二、非本所之教師，經本所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四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推薦者，被推薦者須為符合前款及第六條資格之合格教授或副教授。  
三、選委會的成員不得列為候選人。
- 第六條 候選人審查：按教育部及校方規定辦理，並應由候選人於收件截止日前提供足資證明之文件，經「選委會」審查通過。  
候選人須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，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：  
一、最近五年工學院認可列名於JCR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〔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〕三篇(件)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以上。  
二、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。  
三、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
- 第七條 選舉方式：  
由本所編制內專任或與電機系合聘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投票事務由選委會辦理之，每人針對各候選人投同意票，候選人可要求不開票放棄候選人資格，選委會以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最高之兩人為原則，報請工學院院長及校長核定。
- 第八條 本所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，經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報請院長召開所務會議，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，請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，並依本辦法另行遴選。其中所務會議代表為本所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 「國立中興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所長選薦及解聘辦法」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

本辦法經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」訂定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」訂定。	未修訂。
第二條 本所所長任期三年，不得連任。	第二條 本所所長任期三年，不得連任。	未修訂。
第三條 本所在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為原則，組成「所長選薦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選委會」)，開始進行新任所長選薦程序。	第三條 本所在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為原則，組成「所長選薦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選委會」)，開始進行新任所長選薦程序。	未修訂。
第四條 本所「選委會」組成方式：由所上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在所務會議中推選組成，人數以五人為限，必要時亦可邀請所外望重人士參加。選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中推選產生。	第四條 本所「選委會」組成方式：由所上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在所務會議中推選組成，人數以五人為限，必要時亦可邀請所外望重人士參加。選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中推選產生。	未修訂。
第五條 候選人提名方式： 一、候選人須為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，本所專任或合聘之教授及副教授皆具候選人資格。 二、非本所之教師，經本所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四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推薦者，被推薦者須為符合前款及第六條資格之合格教授或副教授。 三、選委會的成員不得列為候選人。	第五條 候選人提名方式： 一、候選人須為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，本所專任或合聘之教授及副教授皆具候選人資格。 二、非本所之教師，經本所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四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推薦者，被推薦者須為符合前款及第六條資格之合格教授或副教授。 三、選委會的成員不得列為候選人。	未修訂。
第六條 候選人審查：按教育部及校方規定辦理，並應由候選人於收件截止日前提供足資證明之文件，經「選委會」審查通過。 候選人須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，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： 一、最近五年 <del>本所</del> <u>工學院</u> 認可 <u>列名於 JCR</u>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〔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〕三篇(件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。 二、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。 三、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	第六條 候選人審查：按教育部及校方規定辦理，並應由候選人於收件截止日前提供足資證明之文件，經「選委會」審查通過。 候選人須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，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： 一、最近五年本所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〔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〕三篇(件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。 二、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。 三、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	人事室意見，應依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」第3條第1項第2款及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」第4條第1項修訂。
第七條 選舉方式： 由本所編制內專任或與電機系合聘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投票事務由選委會辦理之，每人針對各候選人投同意票，候選人可要求不開票放棄候選人資格，選委會以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最高之兩人為原則，報請工學院院長及校長核定。	第七條 選舉方式： 由本所編制內專任或與電機系合聘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投票事務由選委會辦理之，每人針對各候選人投同意票，候選人可要求不開票放棄候選人資格，選委會以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最高之兩人為原則，報請工學院院長及校長核定。	未修訂。
第八條 本所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，經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報請院長召開所務會議，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	第八條 本所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，經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報請院長召開所務會議，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	未修訂。

<p>(含)以上之同意，請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，並依本辦法另行遴選。其中所務會議代表為本所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。</p>	<p>(含)以上之同意，請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，並依本辦法另行遴選。其中所務會議代表為本所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。</p>	
<p>第九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<p>第九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<p>未修訂。</p>

# 國立中興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所長候選人資料表

本表經 101 年 4 月 13 日所長選薦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本表經 106 年 4 月 12 日所長選薦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## 壹、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別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籍	電話	傳真
			民國 年 月 日		公：	公：
通訊處：					宅：	宅：
現職	服務機關名稱	專兼任	職稱（職級）		到職年月日	
					年 月 日	
大學以上學歷	學校名稱	院系所		學位名稱	領受學位年月	
經歷	服務機關名稱	專兼任	職稱（職級）		任職起迄年月	

候選人親筆簽名：\_\_\_\_\_

貳、發展所務理念摘要

候選人親筆簽名：\_\_\_\_\_

參、近五年著作(或專利)目錄

肆、近五年科技部計畫清單

伍、其它獎項

# 國立中興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 系所主管候選人連署推薦表

本表經 101 年 4 月 13 日所長選薦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被推薦候選人姓名	被推薦候選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

## 壹. 連署推薦基本資料

聯絡人姓名		電 話				
連署人姓名	在職或退休	現(曾)任職位	職稱	聯絡地址	電話	簽章
1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					
2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					
3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					
4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					
5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					
6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					
7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					
8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					
9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					
10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					
11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					
12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					

非本所專任或合聘之候選人，須由本所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四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推薦。